

108276

與原本相符

附表二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謝啟大	出生年月日	民國38年 月 日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20165					
			國籍	中華民國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
			選舉年度	109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選舉區	全國不分区				
申報日	民國108年11月22日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65巷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同上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2) 2718				宅	(02) 2784				行動電話	091029	
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
<del> </del>						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 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## (二) 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台北市大安区仁愛段	106.36	18225分之2659	謝政大等 共同共有	102.11.1	繼承	無
2	同上	22.45	10000分之308	謝政大	67.1.5	買賣	135,822元
3	新北市新店區	37.22	全部	謝政大等 共同共有	102.11.1	繼承	無
4	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	86.84	103分之1505	謝政大	105.6.3	買賣	3,438,995元
5	新竹市科學工業區東光段	19.79	10万分之333	謝政大	103.4.11	買賣	1,003,551元
6	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	176.1	全部	謝政大等 共同共有	102.11.1	繼承	無
總申報筆數：六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台北市北投區南門里 回投	123.3	全部	謝淑大等十人 共同共有	102.11.1	繼承	無
2	台北市大安区信義路 回投	380.6	全部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台北市大安区信義路 回投	113.3	全部	謝淑大	66.12.9	第一次登記	無
4	台北市北投區義勇里	191.1	全部	謝淑大	105.6.3	買賣	363,100元
5	台北市東區東園里 中環路	149.7	全部	謝淑大	103.4.11	買賣	874,100元
總申報筆數：5筆	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；如「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舶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	記	(	取	得)	時	間	登	記	(	取	得)	原	因	取	得	價	額

總申報筆數：0筆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  
 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

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

總申報筆數：0筆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無價 元)  
 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無價 元)

財產種類	項	件所	有	入價	額
父親謝鴻新生前所遺留之財產 / 不明確			謝鴻新大哥十人共同共有(父親生前遺言未捐贈國立收藏機構) <u>無價</u>		

總申報筆數：1筆

- 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債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- 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保	人	備	註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  
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





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: 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	得	(	發	生	)	時	間	取	得	(	發	生	)	原	因		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-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





(十三)備註

中國大陸房屋：	北京市海澱區蘇州街	房屋所有權33% 面積100平方呎 (經濟社會救中) 2005年購買
	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	所有權全部, 面積131.41平方呎, 2002年購買
	四川省成都市安鎮麓山大道	所有權全部, 面積88.83平方呎, 2013年購買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致

中央送審委員會  
 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謝啟大 (簽章)

文件日：2008年11月22日

